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5-0786

项目名称：2025年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体育局）的（2025年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惠宁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82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925.78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惠宁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



## (八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00-HWZX-G2025-0786

项目名称: 2025 年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徐州市体育局)的(2025 年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2025 年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)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(徐州恒久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), 从业人员(21)人, 营业收入为(3732.15 万元), 资产总额为(509.18 万元)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 请勾选!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:

- 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的规定为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